

國立嘉義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校長豐榮

記錄：蔡崇元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本校 97 年度檔案銷毀案，檢討民國 60 年以前已逾保存年限檔案共 649 件，經業務單位及本小組會議審查，共續存 211 件，餘 438 件層報教育部轉檔案管理局審核，經審查全數同意銷毀。

決定：洽悉

參、討論事項

※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校 98 年度檔案銷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，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，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，應依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，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，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，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。銷毀計畫及檔案銷毀目錄層報教育部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後，檔案始得銷毀。
- 二、本年度擬銷毀本校民國 65 年以前檔案，已逾保存年限者，分屬秘書室 10 件，教務處 559 件，學務處 891 件，總務處 570 件，會計室 503 件，人事室 771 件，軍訓室 142 件，師培中心 79 件，農學院 554 件，理工學院(生機系)110 件，共計 4,189 件。
- 三、經送會原業務單位審核，均無延長保存年限之檔案，審核意見詳如附件一，是否依各單位意見，將檔案銷毀目錄層報教育部

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一冊第 1-17 頁、54-55 頁教育法令辦法、91-94 頁法令章則、106-108 頁房地糾葛、第二冊第 15-20 頁人事法令辦法、財政法令辦法、人事行政、43-44 頁人事調查統計資料等案，請確認實體檔案有無附件，再請黃阿有主任審查是否需續存。
- 二、第一冊第 50-91 頁學生兵役、役政、第二冊第 52-56 頁預官考選等案，請軍訓室於會後審查有無需續存之大專集訓案件。
- 三、其餘案件同意銷毀。

※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校 99(明)年度辦理檔案銷毀作業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年度擬銷毀本校民國 66 及 67 年，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，檔案件數預估約七千餘件，檔案銷毀目錄頁數預估約四百餘頁，為能有效節能省紙，並使小組委員能詳閱審查檔案銷毀目錄，擬調整部分作業流程。
- 二、擬於明年度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前，備齊檔案銷毀目錄，通知各委員至資料陳列場所（例如行政中心 1 樓檔案閱覽室）審閱，記錄認為有具保存價值之檔案所在的目錄頁次，交予檔案管理人員彙整，於會議時紙本僅提供有具保存價值之檔案所在的目錄頁次，其餘頁次則不再列印紙本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

上午 10 時整